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望公节发〔2019〕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区直机关各单位：

《2019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4月23日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2019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和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考察时强调“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指示精神，切实推进我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2019 年度长沙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长公节办发〔2019〕1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前端分流、源头减量、资源利用，贯彻“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分类机制、完善设施建设、强化督查考核”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各项措施，推进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引领和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作用，为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长沙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2019 年底前，全区所有公共机构全部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设施设备投放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投放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二）管理目标：强化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和职责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投放全覆盖。按照分类、分投、分收、分运、分处流程操作，强化协同处理，推进办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干湿分离”。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督查考核，严格台账管理，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精准度，推进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公共机构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制定责任清单，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各部门、科室、个人，规定完成时限，着重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平衡等问题。

（二）完善设施建设。按照国管节能〔2017〕180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公共机构实际，配备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与暂存空间，设置明显标识，办公室配置二分类桶，楼层配置四分类桶，建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点、厨余/餐厨垃圾转运点，条件允许的单位设置环保小屋和楼栋分拣点，实现定点投放、统一回收处置。全区各公共机构要多方筹措资金，尽快完善设施设备配置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区各公共机构要充分通过电视、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宣传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全覆盖，营造强大宣传声势和浓厚舆论氛围，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树立生活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生态环保理念。

（四）组织专题培训。全区各公共机构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专题培训，强化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度和精准度。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督查、台账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五）强化分类机制。全区各公共机构要按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入相应分类垃圾桶内，积极推进办公区域生活垃圾投放“干湿分离”。明确分类收集主体，实行分类收集。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标志明显、全密封、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实现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六）严格台账管理。全区各公共机构要强化台账管理和报送机制，确保台账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各公共机构于每月25日下午5点前上报台账数据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中心主楼1楼0116室）；每季度首月第2个工作日下午5点前报送上一季度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查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各公共机构要强化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党委（支部）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决策部署，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本单位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为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经费。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公共机构相关衔接工作，确保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三）强化督查考核。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按照年度考核细则对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并将垃圾分类考核纳入全区绩效考核内容。

（四）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全区各公共机构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逐项抓好落实，做到职责分明。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在上级督查中被点明通报、隐瞒不报和弄虚作假的单位，调查核实情况后报区政府严肃问责。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时间分解表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 时间分解表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1	第一阶段 摸底调度阶段	摸底全区公共机构数量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制定全年工作方案，调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月底前
2	第二阶段 宣传培训阶段	通过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宣传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公共机构专题培训，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度和精准度。有条件着手开展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工作。	3月1日- 7月30日
3	第三阶段 实施推进阶段	落实各项分类措施，做到分类设施配置率100%，分类宣传到位率100%，并且能够在各领域形成1-2个示范单位和典型案例。	4月30日- 8月31日
4	第四阶段 整改考核阶段	各系统主管单位部门对系统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查自纠，并将检查情况报区公节办。	9月1日- 11月20日
		区公节办、区发改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现场考核组，现场考核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	11月21日- 12月10日
		各公共机构进行整改、完善，确保完成生活垃圾达标率100%的目标。	12月11日- 12月31日